

國立清華大學 計量財務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 所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		手 機 或 電 話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請勾選	成績	
必修	計財系	財務管理	3			
	計財系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	
	計財系/統計所	統計學一	3			
	計財系/統計所	統計學二	3			
	經濟系	經濟學原理一	3			
選修	科管所	公司治理	3			
		市場微結構理論	3			
		財務風險管理	3			
		財務理論	3			
		財務數學	3			
		財務模型	3			
		不動產財務管理	3			
		連續時間財務	3			
		離散時間財務	3			
		資產證券化	3			
	計財系	近代財務學發展	3			
		個人理財	3			
		財務工程資訊系統之應用與設計	3			
		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一	3			
		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二	3			
		衍生性商品定價	3			
		信用風險專題	3			
		證券化專題	3			
		財務工程專題	3			
		網路金融	3			
		高級財務學一	3			
		高級財務學二	3			
		國際財務管理	3			
		基金管理	3			
		債券理論與實務	3			
		證券金融實務研討	3			
		金融市場	3			
		公司理財	3			
		經濟系	投資學	3		

類別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請勾選	成績
		金融市場與機構一	3		
		金融市場與機構二	3		
		衍生性金融商品簡介與應用	3		
		財務報表分析	3		
		期貨市場	3		
		選擇權市場	3		

修課規定：

1. 修畢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再加上選修課程三學分，共十八學分，即授與計量財務學程修業證書。
2. 即日起外系開設的統計學是否可抵免，由計量財務學程委員會審核決定。
3. 學程科目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，學分不足者可由選修課程補足。

***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***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時(約6月中旬)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- 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- 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- 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_____ 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註冊組：_____ 備註：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

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